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余○學

相 對 人 余冠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輔宣字第182號事件審理在案，因相對人2次被外面女人騙去借錢，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均不見，再相對人又被帶去戶政機關辦理身分證（身分證現由聲請人保管），及翁○○倩女士利用相對人中風、失智之際，偷相對人身分證，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去○○戶政事務所將其個人戶口遷入至相對人住家戶內，同月30日有女人帶相對人至前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經該戶政人員識破未果及同年12月10日又有女人帶相對人補身分證，爰依法聲請在上開事件確定或終結前，相對人身分證、存摺、印鑑證明、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暫交由聲請人保管之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。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，非依其聲請，不得為之；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，應表明本案請求、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，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文。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，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是確

01 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，應由聲
02 請暫時處分之人，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聲請人已聲請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事
05 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輔宣字第182號事件審理在案，經本
06 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輔宣字第182號卷，查核屬實，自
07 堪信為真實。

08 (二)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之前遭人騙去借錢，土地及房屋所有權
09 狀均不見及被人帶去戶政機關辦理身分證，及翁○○倩女士
10 利用相對人中風、失智之際，偷相對人身分證，於民國113
11 年9月23日去神岡戶政事務所將其個人戶口遷入至相對人住
12 家戶內，同月30日有女人帶相對人至前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
13 婚登記，經該戶政人員識破未果及補身分證等節，聲請將
14 相對人身分證、存摺、印鑑證明、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暫交
15 由聲請人保管之暫時處分，並提出相對人之戶口名簿及相對
16 人診斷證明書影本為憑，然該戶口名簿僅能證明以相對人為
17 戶長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處設籍之人，相對
18 人診斷證明書亦僅證明相對人曾於113年8月8日因急診意識
19 不清、失語無法溝通，入住加護病房觀察及治療等節，尚難
20 以此遽認聲請人前開所主張之事實為真，是聲請人並未就本
21 件聲請暫時處分之事實，舉證以實其說，亦未就本件暫時處
22 分之事由即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提出相當證據加
23 以釋明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暫時處分之
24 要件有間，於法不合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25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
26 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8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2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蕭訓慧